**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次）**

**比选采购文件**

**编号：BX-2020-004**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5](#_Toc23270)

[一、采购条件 5](#_Toc22111)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5](#_Toc15863)

[三、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5](#_Toc1627)

[四、比选采购文件的获取 5](#_Toc18460)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6](#_Toc10430)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6](#_Toc28950)

[七、项目限价 6](#_Toc1415)

[八、监督部门 6](#_Toc15161)

[九、联系方式 6](#_Toc20156)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7](#_Toc3416)

[1. 总则 7](#_Toc24902)

[2. 比选采购文件 10](#_Toc1195)

[3. 报价文件 10](#_Toc4514)

[4. 比选响应保证金 12](#_Toc18232)

[5. 报价 12](#_Toc2876)

[6. 报价文件开启 13](#_Toc25167)

[7. 评标 14](#_Toc16232)

[8. 合同授予 14](#_Toc24085)

[9. 重新比选采购 15](#_Toc2388)

[10. 否决报价条款 16](#_Toc13875)

[11. 纪律和监督 16](#_Toc574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105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24338)

[1. 评标方法 19](#_Toc6816)

[2. 评审标准 19](#_Toc6515)

[3. 评标程序 20](#_Toc2751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3](#_Toc8485)

[1. 项目概况 23](#_Toc30552)

[2. 适用规范和标准 23](#_Toc24507)

[3. 技术要求 24](#_Toc13202)

[4. 航站楼施工 27](#_Toc26428)

[5. 验收 28](#_Toc31772)

[6. 售后服务 28](#_Toc1371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_Toc18911)

[第一条 项目名称 30](#_Toc9329)

[第二条 项目地点 30](#_Toc8443)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0](#_Toc29353)

[第四条 项目工期 32](#_Toc3054)

[第五条 履约担保 32](#_Toc10404)

[第六条 质量保证 32](#_Toc7841)

[第七条 合同价款 33](#_Toc1854)

[第八条 付款方式 33](#_Toc8413)

[第九条 施工要求 33](#_Toc12)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3](#_Toc11021)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34](#_Toc10833)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35](#_Toc24032)

[第十三条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35](#_Toc22671)

[第十四条 产品瑕疵 35](#_Toc27675)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5](#_Toc7069)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36](#_Toc12245)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36](#_Toc10087)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37](#_Toc3759)

[第十九条 补充协议 37](#_Toc28363)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37](#_Toc19664)

[第二十一条 其他 37](#_Toc14118)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37](#_Toc11428)

[合同附件 39](#_Toc10646)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1](#_Toc27058)

[一、报价函 52](#_Toc22264)

[二、报价一览表 53](#_Toc20229)

[三、 分项报价表 54](#_Toc3373)

[四、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28157)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_Toc388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_Toc24704)

[七、商务差异表 60](#_Toc3800)

[八、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61](#_Toc6630)

[九、技术规范偏离表 62](#_Toc32487)

[十、技术规范响应表 63](#_Toc9239)

[十一、比选响应保证金 64](#_Toc17375)

[十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5](#_Toc21164)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已批准，比选采购人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采购条件，航站楼管理部受比选采购人委托对该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项目规模：8樘防火卷帘和2个消火栓的维修改造。

采购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8樘防火卷帘和2个消火栓）维修改造的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

质保期限：质保期为2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划工期/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因机场生产保障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顺延。

**三、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司成立年限须超过三年（2017年1月1日前注册）。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书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3.本项目比选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4.本项目比选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四、比选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7月17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获取方式：潜在比选响应人无需事前报名。凡有意参加比选响应人，请于2020年7月17日起，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下载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各项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北机场T3A航站楼31117房间（东航站区派出所旁）。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比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0年7月23日 10 时 00 分

比选地点：江北机场T3A航站楼31117房间（东航站区派出所旁）

**七、项目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3万元（不含税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比选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1.1.2 比选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1.1.4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比选采购范围和施工期限

1.3.1 比选采购范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8樘防火卷帘和2个消火栓）维修改造的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

1.3.2 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因机场生产保障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顺延。

1.4 比选响应人资质要求

1.4.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司成立年限须超过三年（2017年1月1日前注册）。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书并盖鲜章）

1.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1.4.3 本项目比选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1.4.4 本项目比选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1.5 比选响应人信誉要求

1.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报价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2 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比选采购人黑名单库。（提供信誉声明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1.6 比选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比选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4）资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提供虚假材料；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7 比选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0年7月20日17：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075或电子邮箱603300479@qq.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8 比选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0年7月22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9 比选响应人要求澄清比选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比选响应人获取比选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采购文件的所有内

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

有可能出现歧义和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问题，应及时向比选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第1.7条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以传真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3676，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

1.9.2 不论是比选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比选响应人的质疑对比选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比选采购人都将按本章第1.8条所明确的时间和方式予以答复。为了使比选响应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采购人可以视其修改的工作量，酌情考虑是否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澄清或修改中体现，请比选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随时关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1.9.3 未提出质疑不作为否定比选响应人资格的理由。

1.10 费用承担

比选响应人准备和参加评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1方案要求

比选响应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报价时提交施工方案、安全方案，人员、机械投入能力等方案。

1.12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4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5 踏勘现场

2020年7月20日10：00，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温先生，联系电话：88869017。比选响应人应根据比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踏勘人员资料（各比选响应人最多派2人参加），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办理控制区通行证件。现场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比选响应人承担，如控制区通行证件办理费、资料费、交通费等。无论比选响应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报价一经中标，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比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6 报价预备会

比选采购人不召开报价预备会。

## **2. 比选采购文件**

本比选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3. 报价文件**

3.1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报价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3.1.2报价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否则将取消比选资格；如中标，将取消中标人资格，且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1.3比选响应人应使用本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使用。

3.1.4 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包含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90天。

3.3报价文件的编制

3.3.1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报价有效期、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a.封面。

b.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c.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的交货清单、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中国消防产品质量信息查询记录）、《技术规范响应表》（报价文件格式十）及服务承诺。如果提供的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正、负偏离），必须详细说明（报价文件格式九），须经比选采购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实质性响应。

d.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所需设备的品牌、规格、单价等详细内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的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e.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3.3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签名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3.3.4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行政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比选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3.6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报价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文件必须由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

3.3.7 不允许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4. 比选响应保证金**

4.1 比选响应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报价截止前1个工作日以转帐方式交到规定账户中，然后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场东二路19号）换取缴纳保证金收据，否则比选无效。比选响应保证金接收单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形式：由比选响应人基本账户缴纳到上述帐户，凭转帐进帐单原件到比选采购人开具缴费收据。

4.2 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1）比选采购人在确认中标单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单位的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比选响应人；中标单位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比选响应人须提供以下资料：a.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内容包含：收款单位全称、收款银行、收款单位账号(需对公账户)、联系人、电话等）；b.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

4.3 本次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 **5. 报价**

5.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行政公章。

5.1.2 报价文件封套上至少写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密封处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行政公章。

5.2 报价文件的递交

5.2.1 比选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5.2.2 比选响应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大楼4006室（机场东二路19号）。

5.2.3 比选响应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采购人不予受理。

5.2.5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在原定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在此情况下，比选采购人和比选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采购人。

5.3.2 比选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3.3条、3.3.4条、3.3.5条、3.3.6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5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6. 报价文件开启**

6.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比选采购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比选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启活动，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开启结果。

6.2 开启程序

6.2.1 开启会议由比选采购人主持，开启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开启纪律；

（2）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名称，并确认比选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启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核查比选响应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比选响应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递交的，或未递交的，或未足额提交的，当场退还报价文件；

（6）密封情况检查：比选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7）开启报价文件顺序：根据报价文件递交顺序顺次序开启；

（8）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开启报价函文件袋，公布比选响应人名称、标段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比选响应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10）开启结束。

6.2.2 若比选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比选响应人有权在开启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若比选响应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响应人已确认比选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 **7. 评标**

7.1 评审委员会

7.1.1 评标由比选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构成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7.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采购人或比选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采购报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报价依据。

## **8. 合同授予**

8.1 定选方式

比选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比选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况，比选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比选采购。

8.2 中标通知

在报价有效期内，比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履约保证金

8.3.1保证方式：货币资金形式（不接受保函）。

8.3.2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8.3.3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8.3.4退还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反比选采购人规章制度等要求的，至中标人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比选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于比选采购人合同审批流程完成后，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响应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如果根据比选响应人须知第8.4.1条规定，比选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采购。

## **9. 重新比选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采购人将重新比选采购：

（1）报价截止时间止，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3）资格评审后，有效比选响应人少于3个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经济技术等指标未具有市场竞争力；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否决报价条款**

10.1报价文件中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10.2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比选响应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0.3比选响应人在资格条件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具备原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4以联合体方式报价的；

10.5比选响应人所报的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

10.6报价文件附有比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7评标过程中，比选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8存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及依法应当否决其它情形。

10.9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的；

10.10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和中标资格，并没收比选响应保证金。

##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比选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采购人不得泄漏比选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比选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比选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比选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11.5.1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质疑或投诉。质疑或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或必要的证明材料。

11.5.2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2.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1.5.2.2被异议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1.5.2.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11.5.2.4请求及主张。

11.5.2.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11.5.3异议或投诉人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译本。

11.5.4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5.5异议人不得虚假投诉、恶意投诉，不得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比选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1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11.5.6.1异议或投诉人不是法人。

11.5.6.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1.5.6.3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1.5.6.4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5.6.5不在异议期内的。

11.5.6.6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11.5.7投诉联系人、联系电话：宋先生，023-67155607。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关于版权及知识产权的提示

12.1.1 各比选响应人递交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比选响应人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并将其提交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成果。若涉及法律问题，侵权比选响应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1.2 比选采购人提供所有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得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2.1.3 保密

比选采购结束前任何人员或机构未得到比选采购人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采购文件，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比选采购人有权对比选响应人未中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本比选文件由比选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法，最高限价人民币**13**万元（不含税）。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有效最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比选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报价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报价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比选响应人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报价文件的份数一式三份，一正二副；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报价文件的签署 | 报价文件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与比选响应人名称一致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三条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比选采购范围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8樘防火卷帘和2个消火栓）维修改造的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 |
| 质保期限 | 质保期为2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 施工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因机场生产保障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顺延。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比选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4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格式”规定，报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施工组织计划 | 充分考虑机场航站楼施工特殊性、夜间施工影响及不停航施工保障要求。施工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工期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抢工、赶工方案可行。对工程总体重点、难点有全面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清晰明了，对工程关键技术有说明，操作性强。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工艺、质量评定指标、不停航施工方案全面合理。 |
| 安全方案 | 有安全方案，操作性强，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对安全重点、难点有分析及解决措施（安全包括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空防安全、治安安全）。 |
| 人员、机械能力 | 比选响应人人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的数量、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等。 |

2.2 详细评审标准

经评审委员会详细讨论并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技术评审标准，并按有效最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提交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响应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的比选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有效最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2.2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响应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3.2.3如评审委员会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报价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报价。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有效最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1-3名比选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竞选人为中标人。以比选响应人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最低的即为第一中标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均不能签订合同的，重新比选采购。比选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解释。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工作。

1.2 基本要求

比选响应人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1.3 其他要求

本技术要求仅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的主要要求和最低的质量标准，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比选响应人应保证所供设备功能符合其报价文件的要求。同时，比选响应人应提供本技术要求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其他部分的详细要求，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的详细描述。否则，因缺漏项而造成的部件补充或增加费用等全部由比选响应人负责。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比选响应人必须依据现行国家安全标准和规范进行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检验。

2.1 通用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

《一般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971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https://gf.1190119.com/list-98.htm)；

《[防火卷帘》 GB14102-2005](https://gf.1190119.com/list-117.htm)；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GA603-2006](https://gf.1190119.com/list-155.htm)；

注：采购文件中提及的所有标准均应是最新且已实施的版本。

2.2 其他标准

比选响应人使用的标准如果在本技术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必须对所用的标准进行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文件的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比选响应人必须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规范，并在比选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对照文本，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

1. **技术要求**

3.1项目工程量

本项目中消防设施设备维修具体位置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位置** | **数量** | **故障情况** | **工程量** |
|  | 防火卷帘 | 长换中心夹层南侧 | 1樘 | 侧拉式防火卷帘动作时帘面上下行程不一致。 | 对2樘侧拉式防火卷帘进行重新定位和调试，使其动作时保持帘面上下行程一致。 |
| 2 | 北连廊夹层北侧 | 1樘 |
| 3 | T2A行李分拣厅靠机坪侧 | 3樘 | 电动卷门机损坏 | 电动卷门机更换3台 |
| 4 | 北连廊夹层南侧 | 1樘 | 传动装置损坏 |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更换1台 |
| 5 | T2B行李提取厅南上行扶梯旁 | 1樘 | 行程控制器故障导致卷帘脱轨 | 行程开关更换2个、将卷帘拉回滑轨 |
| 6 | A指廊不正常航班休息厅 | 1樘 | 帘布及帘布架损坏 | 传动轮加工10个、方钢加工3根共20m、钢丝更换10根共80m |
| 7 | 消火栓 | 到达7号门两侧 | 2个 | 埋地管道渗漏 | DN80镀锌钢管25米、DN65镀锌钢管18米、管件支架30余个、油漆20kg、脚手架安装拆除120㎡、铝扣装饰板拆装120㎡、施工围挡拆装240㎡ |

**注：工程量为预估量，若实际工程量与预估量存在偏差，不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改，合同总费用包干。**

3.2维修方法及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位置** | **数量** | **故障情况** | **维修方法** | **材料要求** |
| 1 | 防火卷帘 | 长换中心夹层南侧 | 1樘 | 侧拉式防火卷帘动作时帘面上下行程不一致。 | 对2樘侧拉式防火卷帘进行重新定位和调试，使其动作时保持帘面上下行程一致。 | 只对防火卷帘进行重新定位和调试，无材料要求。 |
| 2 | 北连廊夹层北侧 | 1樘 |
| 3 | T2A行李分拣厅靠机坪侧 | 3樘 | 电动卷门机损坏 | 现维修需更换电动卷门机，并调试。 | （1）电动卷门机为防火卷帘通用，电压：220V,功率：300W；  （2）电动卷门机符合《[防火卷帘用卷门机》GA603-2006](https://gf.1190119.com/list-155.htm)的规范要求。 |
| 4 | 北连廊夹层南侧 | 1樘 | 传动装置损坏 | 更换防火卷帘用卷门机并调试。 | 型号：群达FJJ1120-3P-(1000)  功率：400W  品牌：漳州市金安机电有限公司 |
| 5 | T2B行李提取厅南上行扶梯旁 | 1樘 | 行程控制器故障导致卷帘脱轨 | 此卷帘为侧拉卷帘，更换2个行程开关，因卷帘脱轨需重新将卷帘拉回滑轨，并调试。 | 行程开关为机械行程开关，防火卷帘通用配件。 |
| 6 | A指廊不正常航班休息厅 | 1樘 | 帘布及帘布架损坏 | 此卷帘为无机布双轨双帘，现维修需重新安装帘布架和更换帘布。 | （1）尺寸  传动轮：直径30mm、厚度10mm，方钢：30×50mm，钢丝：0.4mm2；  （2）材质：合金钢；  （3）维修符合《[防火卷帘》 GB14102-2005](https://gf.1190119.com/list-117.htm)、《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 7 | 消火栓 | 到达7号门两侧 | 2个 | 埋地管道渗漏 | 原埋地管道渗漏，现维修需重新在吊顶内设置管道连接消火栓,并对裸露在外的管道进行装饰。（具体施工顺序见本章3.4条） | 镀锌钢管的镀锌层厚度要求：DN≤65，镀锌层厚度＞0.3mm；DN≥80，镀锌层厚度＞0.35mm。DN65和DN80镀锌钢管管壁厚度为4mm。同时管材管件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注：材料要求中相关配件的尺寸参数，若维修在满足相关功能的前提下，因实际要求需作相关调整的，不对合同价格进行修改，合同总费用包干。**

3.3消火栓改造现场图示





3.4 消火栓改造施工顺序

制定消火栓改造施工设计图→编制施工方案→管材管件等材料进场验收→搭建施工围挡→搭建脚手架→拆除铝扣板→管道安装→管道强度试验、冲洗、严密性试验→恢复铝扣板→对裸露在外的管道进行装饰→验收

3.5质量要求

3.5.1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进场必须提供相关合格证。

3.5.2消防设施设备功能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https://gf.1190119.com/list-98.htm)、《[防火卷帘》 GB14102-2005](https://gf.1190119.com/list-117.htm)、《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GA603-2006](https://gf.1190119.com/list-155.htm)等要求。

1. **航站楼施工**

4.1证件办理及管理

4.1.1电工、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4.1.2人员进出机场控制区内的作业现场应有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印发的隔离区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4.2安全文明施工

4.2.1比选响应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问题进行负责。

4.2.2严格按照安全方案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4.2.3施工时间严格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原则上在每日航班结束后进行施工，并接受工作人员管理、监督。

4.2.4比选响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工程实施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接受重庆集团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承揽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运至机场范围以外，不得随意弃倒至机场范围内任何垃圾收集点。施工现场随做随清洁，保持施工环境整洁、干净。

4.2.6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进场材料及工具等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限制物品通行证，所产生的一切证件办理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限制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锁闭存放，因限制物品管理不当造成影响的，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4.3不停航施工方案

4.3.1比选响应人应提前与比选采购人确认当日航班情况，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对于航班延误、取消导致旅客大面积滞留的情况做好相应的保障措施。

4.3.2施工时应设置围挡、围界等物品，避免对旅客区域造成影响，同时应每2小时对施工附近区域进行巡查、检查，确保施工不对旅客区域造成影响。

4.3.3当出现航班大面积延误或出现其他运行情况时，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采购人要求暂停或停止施工，确保现场运行安全。

1. **验收**

5.1 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完成后，比选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改造项目进行全数逐一检查验收。

5.2验收小组确定项目性能、功能一致且符合比选文件的标准规范要求，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1. **售后服务**

6.1比选响应人必须有专人负责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比选响应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比选响应人应及时、主动通知比选采购人。

6.2比选响应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客户定期回访工作，及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的采购数据。

6.3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比选响应人应保证在接到比选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是否系产品质量问题。如系产品质量问题，比选响应人须及时更换或修复。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承揽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T2航站楼8樘防火卷帘和2个消火栓维修改造的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保证防火卷帘电机、控制器、行程开关、传动装置和消火栓管道及其附件的选型、安装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因施工要求需拆装的顶、墙等符合航站楼相关规定要求。具体维修方法及材料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位置** | **数量** | **故障情况** | **维修方法** | **材料要求** |
| 1 | 防火卷帘 | 长换中心夹层南侧 | 1樘 | 侧拉式防火卷帘动作时帘面上下行程不一致。 | 对2樘侧拉式防火卷帘进行重新定位和调试，使其动作时保持帘面上下行程一致。 | 只对防火卷帘进行重新定位和调试，无材料要求。 |
| 2 | 北连廊夹层北侧 | 1樘 |
| 3 | T2A行李分拣厅靠机坪侧 | 3樘 | 电动卷门机损坏 | 现维修需更换电动卷门机，并调试。 | （1）电动卷门机为防火卷帘通用，功率：300W；  （2）电动卷门机符合《[防火卷帘用卷门机》GA603-2006](https://gf.1190119.com/list-155.htm)的规范要求。 |
| 4 | 北连廊夹层南侧 | 1樘 | 传动装置损坏 | 更换防火卷帘用卷门机并调试。 | 型号：群达FJJ1120-3P-(1000)  功率：400W  厂家：漳州市金安机电有限公司 |
| 5 | T2B行李提取厅南上行扶梯旁 | 1樘 | 行程控制器故障导致卷帘脱轨 | 此卷帘为侧拉卷帘，更换2个行程开关，因卷帘脱轨需重新将卷帘拉回滑轨，并调试。 | 行程开关为机械行程开关，防火卷帘通用配件。 |
| 6 | A指廊不正常航班休息厅 | 1樘 | 帘布及帘布架损坏 | 此卷帘为无机布双轨双帘，现维修需重新安装帘布架和更换帘布。 | （1）尺寸  传动轮：直径30mm、厚度10mm，方钢：30×50mm，钢丝：0.4mm2；  （2）材质：合金钢；  （3）维修符合《[防火卷帘》 GB14102-2005](https://gf.1190119.com/list-117.htm)、《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 7 | 消火栓 | 到达7号门两侧 | 2个 | 埋地管道渗漏 | 原埋地管道渗漏，现维修需重新在吊顶内设置管道连接消火栓,并对裸露在外的管道进行装饰。 | 镀锌钢管的镀锌层厚度要求：DN≤65，镀锌层厚度＞0.3mm；DN≥80，镀锌层厚度＞0.35mm。DN65和DN80镀锌钢管管壁厚度为4mm。同时管材管件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标的物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机场生产保障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按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担保

5.1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5.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5.4乙方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5.5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索赔。

5.6退还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要求的，至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合同要求的原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或检验、检测报告。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质保期2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2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2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10%。

##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即人民币： 万元)，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币种均以人民币结算。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8.3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 第九条 施工要求

9.1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原则上是停航后施工。

9.2办理证件的要求：电工、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人员进出机场控制区内的作业现场应有机场安检站印发的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9.3 项目所需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材料，也不得转包、分包。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甲方权责

10.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10.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10.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10.1.4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10.1.5 向乙方提供机场相关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协助办理人员通行证件、工具等事宜。

10.1.6乙方安装期间，在确保航站楼生产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在安装时间、人员安排、运输路线上进行适当调整。

10.1.7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10.2乙方权责

10.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各类规定。

10.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10.2.3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予以确认。

10.2.4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10.2.5应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不得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气设备。

10.2.6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7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10.2.8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维修改造的消防设施设备的功能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https://gf.1190119.com/list-98.htm)、《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防火卷帘》GB14102-2005](https://gf.1190119.com/list-117.htm)、《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防火卷帘用卷门机》GA603-2006](https://gf.1190119.com/list-155.htm)等相关规范要求。因施工要求需拆装的顶、墙等符合航站楼相关规定要求。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艺、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施工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3.1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所提供产品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3.3乙方所提供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 第十四条 产品瑕疵

14.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等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14.2如甲方发现乙方安装的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损失。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5.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

15.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5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5.6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因修理或返工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5.7条约定处理。  
 15.7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元。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8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6.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7.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7.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7.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7.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7.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二十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张涛

联系电话：88869717

邮箱地址：798727037@qq.com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运行安全，创造一个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民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承租场所基本情况

（一）场所位置：

（二）场所用途或使用功能：

（三）协议期限：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负责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空防、运行、施工、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3.督促、检查、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约定实施对乙方的处罚。

4.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协调会，协调解决乙方需航站楼驻楼单位配合整改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或在租赁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旅客意外伤害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须将与租赁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或租赁合同报甲方授权管理部门（航站楼管理部）备案。同时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向甲方报备，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刀具、限制物品、意外伤害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培训和各类安全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空防安全的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执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遵守机场各项空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各项空防安全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各项安全保卫职责。

（3）根据《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认真开展对所属员工的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及时、准确向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甲方安全检查站等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加强对员工现实表现情况的掌握，及时排查内部矛盾和隐患并做好相应台帐记录。

（4）认真开展对新进员工空防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复训；切实提高员工安保意识，着重培训员工养成遵章守纪意识、防范意识、注意发现安全问题、异常情况意识以及报告意识等；规范教育培训、台帐。（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定培训的次数及学时）。

（5）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流程申办控制区证件，按工作需要如实申请员工通行区域；建立本单位证件使用、管理制度，完善证件管理基础台帐，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清退离职人员证件，有效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规范员工日常使用。

（6）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加强对控制区刀具和限制物品的管理，建立、完善本单位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台帐，确保使用安全。

1）刀具及限制物品进入、退出隔离区，须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2017年6月修订）》规定执行。同一单位东、西航站区限制物品、刀具分开管理，严禁东、西航站区混用。

2）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管理，并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

3）设置刀具及限制物品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刀具及限制物品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应书面告知航站楼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4）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使用台帐并存档。

5）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自查，并建立自查台帐。

6）不得随意丢弃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刀具及限制物品，如有损坏须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刀具及限制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8）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9）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生产使用，不得利用刀具及限制物品打架斗殴，不得使用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任何危害空防安全的行为。

10）认真履行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责任。

11）制定刀具及限制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并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7）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标准》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要求，遵守隔非门、门禁门、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

1）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门禁门，严禁刷卡协助或因工作疏忽导致非工作人员进入门禁管控区域。

2）工作人员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时，应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人员通行。

（8）发现可疑物品、可疑人员及时报警，并做好现场监护。

2.消防安全

（1）（按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重点岗位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按公安部61号令第八章节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档案。

（2）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层层分解并逐级签订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考评工作，完善台帐。

（3）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

（4）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5）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航站楼消防安全规定，并在醒目位置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6）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对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帐。

（7）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有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并及时告知有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有关记录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合格；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航站楼管理部考核合格后上岗。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航站楼内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乙方应通过广播、视频、张贴图画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设置提醒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放处应设置使用方法的标志、标识、提示。

（9）根据航站楼消防应急响应总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航站楼消防应急演练。

（10）新扩改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以及场所功能变更项目防火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应按规定进行申报，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或性质的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和大型活动举办前应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11）工程施工或房屋（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2）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航站楼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

（13）严格执行航站楼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航站楼管理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航站楼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规定的，按其条款进行准入扣分处理。

（14）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气、电气定期维护维护。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5）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维护，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应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6）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

（17）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1)禁止员工在航站楼内吸烟（吸烟室除外），对重点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2)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3)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报告或向公安报警。

4)监督指导合约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18）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并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机场防火委员会和航站楼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19）航站楼内过夜用房管理

1)要严格遵守航站楼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严格遵守公安部消防部门、机场防火委及甲方关于值班过夜用房的相关要求。

2)必须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0）电瓶车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机场防火委、甲方（包括航站楼管理部）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乙方应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保障人员应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2)电瓶车在楼内充电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21）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出租房屋前应对出租房屋的环境及相关消防设施进行查验和确定，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2)乙方对使用的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对出租房内使用、经营活动消防安全负责。

3)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消防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出租建筑物的功能、用途及建筑结构。乙方若需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报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报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如需取得消防部门许可的，必须取得消防部门相应的许可文件方可开业或使用。

5)乙方应依照现行消防法规要求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包括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各类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建立消防工作档案等内容。

6)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消防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积极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3.治安安全

（1）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工作，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并严格按照重庆机场集团《旅客意外事件及特殊人员帮扶救助管理办法》［2016］，114号相关条款执行。

（2）发现意外伤害事件及时报告医救中心、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3）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送医，了解伤情，后期处理及赔付。

（4）负责责任区域旅客意外伤害后继处置工作。根据《民航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华沙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生在登离机过程中的旅客和财产伤害，由承运人负责处理。其时间为：承运人通知登机；空间为：排队登机区域和登机廊桥内。

（5）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负责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行为安全及造成后果负责。

（5）负责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施工安全

（1）严格遵守《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航站楼高处作业管理规定》、《航站楼马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须向航站楼管理部申报，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取得作业凭证后方可作业。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或超出申报范围作业。

（3）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应严格按照航站楼管理部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电话通知航站楼TOCC和消防监控室。

（4）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5）涉及动火、动焊的维修作业应到甲方消防护卫部开具《动火证》，并交由航站楼管理部备案。

（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7）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8）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作业前电话通知甲方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TOCC），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9）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10）乙方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航站楼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制定联系人。

7.其他

（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罚则

（一）员工违约

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根据《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进行准入扣分。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等额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200－1000元的违约处罚。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限期拒不改正或存在多次违反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严重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2）-（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治安安全第（1）-（6）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5）项、员工安全第（1）-（5）项，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影响的。

（5）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1000－3000元的违约处罚。

（1）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21）项，造成一定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4）将限制物品违章带入或存放在场所内，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6）项的。

（5）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3000—30000元的违约处罚。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相关内容，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

（5）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中第（1）、（2）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随时重签或补签协议。

五、联系方式

公安机场分局指挥中心：67150110

机场专职消防队（机场火警台）：67150119

机场医救中心：67150120

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67152982、88869273

航站楼运控中心（TOCC）: 67153555（东区）、67156111（西区）

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67152767（东区)、88869132（西区）

公安机场分局消防处：67152275

公安机场分局空防科：67153188

消防护卫部防火部：88869052

安全检查站：67155269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商务差异表

八、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九、技术规范偏离表

十、技术规范响应表

十一、比选响应保证金

十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价报价，增值税率 %，供货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采购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 | 含税总价 | 增值税率 | 备注 |
| 1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  |  |  |  |

说明：表中不含税单价包含设施设备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率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长换中心夹层南侧防火卷帘维修 | 樘 | 1 |  |  |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 |  |
|  | 北连廊夹层北侧防火卷帘维修 | 樘 | 1 |  |  |  |  |
|  | T2A行李分拣厅靠机坪侧防火卷帘维修 | 樘 | 3 |  |  |  |  |
|  | 北连廊夹层南侧防火卷帘维修 | 樘 | 1 |  |  |  |  |
|  | T2B行李提取厅南上行扶梯旁防火卷帘维修 | 樘 | 1 |  |  |  |  |
|  | A指廊不正常航班休息厅防火卷帘维修 | 樘 | 1 |  |  |  |  |
|  | 到达7号门两侧消火栓维修 | 个 | 2 |  |  |  |  |

说明：表中不含税单价包含设施设备生产、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对应条款编号 | 比选文件  商务要求/商务参数 | 差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未填写，则认为比选响应人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3. 安全方案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不停航施工方案

**九、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码 | 技术规范/条款 | 技术主要参数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未填写，则认为比选响应人所有技术规范无偏离。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比选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技术规范响应表**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 | 报价人填写 | | |
| 技术要求明细 | 响应内容 | 有/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比选响应人必须按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中各条款的内容和顺序逐项作出完整的实质性回答。涉及比选响应人产品技术特点的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或说明文件，不能简单回答满足或不满足。**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比选响应保证金**

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十二、服务承诺（格式自拟）**